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73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108 号 T 区 1 栋 11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券，详细情况请查阅 2022 年 10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5.01	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江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龙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秦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	应选独立董事（3）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人
6.01	选举李铃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柴俊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李越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选举邝启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7.02	选举袁一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回购注销所涉激励对象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被激励对象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36	智明达	2022/1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二）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五）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出席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

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还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登记时间、地点：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108 号 T 区 1 栋 11 楼 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028-61509566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号 T 区 1 栋 公司 11 楼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0000

电话：028-68272498

联系人：袁一佳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江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龙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选举秦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	选举李铃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选举柴俊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选举李越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01	选举邝启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2	选举袁一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